

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潜力、障碍与突破^{*1}

张祥 李艳 谢双玉

(华中师范大学, 武汉 430079)

【摘要】:旅游合作是促进长江经济带区域旅游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在当前长江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评价长江经济带各省市旅游合作潜力,厘清阻碍其旅游合作的主要因素,并提出相应的破解对策,以促进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乃至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具有战略意义的命题。本文首先采用产业合作潜力模型测度长江经济带11省市旅游合作潜力,发现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潜力总体处于中等水平且不断提升,合作潜力呈现显著的区域性特征,长江上游与其他地区旅游合作潜力较弱,湖北、安徽与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的合作潜力。然后结合相关实例,分析了影响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的障碍,发现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存在合作机制偏重务虚,由虚转实存在管理障碍;合作主体偏重政府,旅游企业参与存在制度障碍;合作产品偏重本地,旅游开发存在地方保护主义障碍;合作推手偏重行政力量,推进机制存在利益关系不顺障碍等一系列障碍。最后基于上述分析,从合作战略、合作网络、合作模式、合作机制等方面,提出突破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障碍,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的建议。

【关键词】:旅游合作; 潜力; 障碍; 长江经济带

一、引言

长江经济带战略是我国在2014年确定的国家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对长江经济带提出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方向,旅游业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特性使其既符合当前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1],又符合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方向,长江经济带的旅游业发展迎来了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然而,长期以来,长江经济带存在着区域旅游发展不平衡的问题^[2],同时,在“行政区经济”的作用下,区域旅游发展重复建设、同质竞争、互设壁垒、互相推诿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长江经济带旅游整体形象的形成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增加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压力。区域旅游合作是破解不同区域旅游业行政壁垒的重要路径^[3],通过旅游合作,可实现利益的共享和收益的合理分配,促进区域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然而,长江经济带是否具备区域旅游合作的潜力?当前其区域旅游合作存在何种障碍?这些都是长江经济带要进行区域旅游合作必须厘清的基础性问题。

目前,关于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合作的资源基础^[4]、合作困境^[5]、合作模式^[6]、合作动力^[7],以及部分城市之间的旅游合作等方面^[8],研究视角主要集中于长三角^[6, 7, 9],将长江经济带作为整体研究其旅游合作,以及对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潜力和合作障碍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基于此,本文将长江经济带整体作为研究对象,拟测度长江经济带各省市旅游合作潜力,厘清阻碍其旅游合作的主要因素,并提出相应的破解对策。

¹***基金项目:**华中师范大学湖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公开招标课题“以旅游为突破口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2015HBJSY002),项目负责人:张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酒店企业国际化区位选择研究”(41601123),项目负责人:张祥;华中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2017中国旅游业发展报告”(CCNU16BG001),项目负责人:谢双玉。

作者简介:张祥(1982—),男,华中师范大学湖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城乡发展一体化湖北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武汉城市圈研究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旅游地理、旅游发展与管理;李艳(1978—),女,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酒店管理、旅游者行为;谢双玉(1970—),女,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区域旅游与环境。

二、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一) 研究区概况

长江经济带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和贵州共 9 省 2 市，面积约占全国 21.28%，常住人口约占全国 42.7%，GDP 约占全国 45.46%，是我国国土开发和经济布局“T”型空间结构战略中极其重要的一级发展轴，是当前我国正在实施的重要国家战略。长江经济带内集中了东、中、西部地区旅游业最为发达的省(市)，是我国旅游强国建设的核心支撑区。2015 年，长江经济带旅游总人数为 49.29 亿人次，约占全国 46.5%；旅游总收入 50625.97 亿元，约占全国 44.21%。长江经济带旅游经济在全国旅游经济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 研究方法

旅游产业合作的基础在于旅游产业结构的区域差异，因而可以借助区域旅游产业结构差异来测度区域间的旅游产业联动程度^[10]，而旅游产业结构包括旅游产值结构和旅游就业结构，因此，可通过旅游产业合作潜力模型测度区域旅游产业联动程度，并以此表征旅游产业合作的潜力^[11]，模型如下：

$$L_{ij} = \lambda \prod_{i=1}^2 \exp(\text{abs}(x_i - y_i)) / \sqrt{d_{ij}}$$

上式中， L_{ij} 为省(市)域 i, j 之间的旅游产业合作潜力系数； x_1, y_1 分别代表 i, j 两个省(市)域旅游业的收入占全国旅游总收入的比重； x_2, y_2 分别代表 i, j 两个省(市)域旅游业的就业人数占全国旅游业就业人数的比重； d_{ij} 代表 i, j 两个省(市)域的距离，本文以省(市)首府距离计算； λ 为权重系数，产业联动的核心是产业转移，对于旅游业来讲，一般模式是旅游业从发达地区向具备一定条件的欠发达地区扩散，因此 λ 值可取 GDP 较小省(市)域的旅游收入占全国旅游总收入的比重为系数。

(三) 数据来源

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旅游收入和旅游就业人数数据来源于《中国旅游统计年鉴 2016》、《中国旅游统计年鉴 2010》、《中国旅游统计年鉴 2012》、《中国旅游统计年鉴 2006》，其中，旅游就业人数中 2010 年数据来源于 2009 年和 2011 年数据的平均值。GDP 数据和人口数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省(市)首府距离来源于百度地图直线距离，原因在于该距离 10 年间基本不会发生变化。

三、长江经济带区域旅游合作潜力测度

将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 2005 年、2010 年、2015 年旅游收入和就业人数数据运用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得出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旅游合作潜力系数，以强 ($L > 0.002$)、中 ($0.001 \leq L \leq 0.002$)、弱 ($L < 0.001$) 对旅游合作潜力系数进行评价，结果如表 1、表 2、表 3 和图 1 所示：

表 12005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旅游合作潜力系数

	上海	浙江	四川	湖北	湖南	云南	江西	安徽	重庆	贵州
江苏	0.0056**	0.0054**	0.0012*	0.0014*	0.001*	0.0006	0.0009	0.0016*	0.0005	0.0004
上海		0.0074**	0.0011*	0.0011*	0.0009	0.0006	0.0008	0.0009	0.0005	0.0004
浙江			0.0011*	0.0012*	0.001*	0.0006	0.001*	0.0011*	0.0005	0.0004
四川				0.0009	0.0009	0.001*	0.0006	0.0005	0.0011*	0.0007
湖北					0.0016*	0.0007	0.0011*	0.001*	0.0006	0.0005
湖南						0.0007	0.0011*	0.0007	0.0007	0.0006
云南							0.0007	0.0006	0.001*	0.0007
江西								0.0009	0.0006	0.0005
安徽									0.0005	0.0004
重庆										0.0008

注:潜力系数强用**表示,中用*表示,无星号表示者为弱。

表 22010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旅游合作潜力系数

	上海	浙江	四川	湖北	湖南	云南	江西	安徽	重庆	贵州
江苏	0.0043**	0.005**	0.0012*	0.0017*	0.0013*	0.0006	0.0009	0.0023**	0.0007	0.0007
上海		0.0054**	0.0017*	0.0013*	0.0011*	0.0005	0.0008	0.0013*	0.0006	0.0007
浙江			0.0011*	0.0015*	0.0013*	0.0006	0.0009	0.0016*	0.0006	0.0007
四川				0.001*	0.0011*	0.0009	0.0006	0.0007	0.0013*	0.0011*

湖北					0.0019*	0.0006	0.0012*	0.0015*	0.0008	0.0008
湖南						0.0007	0.0011*	0.0011*	0.0008	0.001*
云南							0.0006	0.0006	0.0009	0.0012*
江西								0.0009	0.0007	0.0008
安徽									0.0006	0.0007
重庆										0.0013*

注:潜力系数强用**表示,中用*表示,无星号表示者为弱。

表 32015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旅游合作潜力系数

	上海	浙江	四川	湖北	湖南	云南	江西	安徽	重庆	贵州
江苏	0.0022**	0.0046**	0.0017*	0.0021*	0.0014*	0.0008	0.0017*	0.0035**	0.0007	0.001*
上海		0.0027**	0.0008	0.0013*	0.0012*	0.0007	0.0014*	0.002*	0.0006	0.0009
浙江			0.0016*	0.0018*	0.0014*	0.0008	0.0018*	0.0023**	0.0007	0.001*
四川				0.0014*	0.0013*	0.0013*	0.0011*	0.0012*	0.0014*	0.0016*
湖北					0.0022**	0.0009	0.0022**	0.0023**	0.0008	0.0012*
湖南						0.001*	0.0022**	0.0017*	0.0009	0.0014*
云南							0.0009	0.0009	0.0013*	0.0017*
江西								0.0018*	0.0007	0.0011*
安徽									0.0007	0.001*
重庆										0.0019*

注:潜力系数强用**表示,中用*表示,无星号表示者为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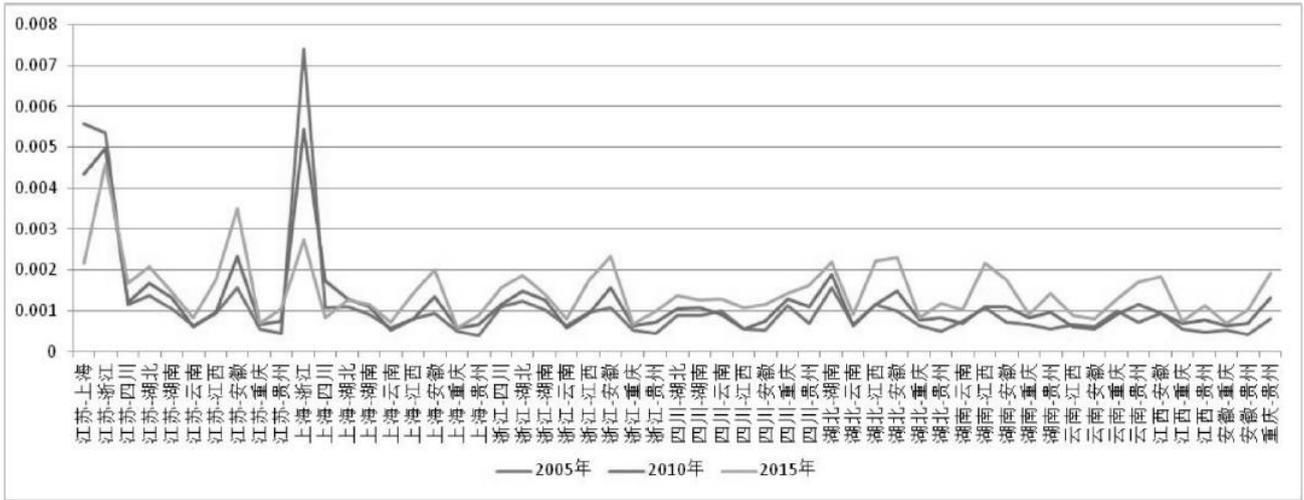


图1 长江经济带11省市旅游合作潜力系数

长江经济带11省市旅游合作潜力系数主要分布在0.001至0.002之间,2005年潜力系数均值为0.0011,2010年均值为0.0012,2015年均值为0.0015,2005—2015年10年间潜力系数均值为0.0013。结合图1来看,可以发现:第一,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潜力总体而言处于中等水平。第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潜力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从2005年的0.0011提升到2015年的0.0015。第三,在各省市之间的合作潜力强弱方面,长三角的上海、浙江、江苏三者之间的相互合作潜力相对较大,其次是长三角与安徽的合作潜力,以及湖北与江苏、浙江的合作潜力,再次是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省之间的合作潜力,以及云南与贵州、重庆与贵州、四川与重庆之间的合作潜力。江苏、上海、浙江与贵州、云南、重庆相互之间的合作潜力最弱,其次是中部地区的湖北、湖南、安徽、江西与西部地区的重庆、云南之间的合作潜力较弱。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长江经济带区域旅游合作潜力总体处于中等水平,但已呈现出合作潜力不断提升的趋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区域旅游合作的基础条件逐渐成熟,在长江经济带已经开展的一系列旅游合作的基础上,可以预见在将来长江经济带的旅游合作会越来越频繁,相互之间的旅游经济联系会更加紧密。

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潜力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具体来说长三角、中四角、长江上游省市内部的合作潜力较大,外部相互之间的合作潜力相对较弱,例如长三角与长江上游的云南、贵州、重庆的合作潜力处于最弱等级,而中四角省份与重庆、云南的合作潜力也较弱。旅游合作潜力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原因在于旅游业综合性强,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联系紧密,国民经济宏观格局的区域性也导致了旅游合作潜力的区域性。

长江上游地区旅游发展总体相对滞后,其与长三角、中四角的旅游合作潜力也非常薄弱,其主要原因一是地理空间与交通通达的限制,二是产业经济的融合交流偏少,尤其是旅游业合作共享机制的设计比较薄弱。

在长江经济带11省市的旅游合作潜力中,地处中部的湖北、安徽表现突出,展现出与长三角地区较强的合作潜力,其主要原因一是高铁将长江中游地区和下游地区紧密联系在5小时经济圈,二是湖北作为承接东西的战略地位,是长三角产业转移必须重视的节点,三是安徽积极融入长三角。

四、长江经济带区域旅游合作障碍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长江经济带区域旅游合作在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的内容单一化合作阶段、80年代末至90年代的行业综合型合作阶段后,目前已进入了区域旅游合作的高潮期,正处于多元化全方位合作的提升阶段。尽管长江经济带区域旅游合作已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实际上区域旅游合作真正落到实处，并产生效用的成果仍然比较有限。其原因主要是区域旅游合作中存在一系列障碍。

(一) 合作机制偏重务虚，由虚转实存在管理障碍

目前，长江经济带许多地区都提出了加强区域旅游合作，打造“无障碍旅游区”的意愿和构想，其开展旅游合作的机制主要是会议、论坛、协议、宣言等，但缺乏常规性的专门性的负责执行的管理机构与人员，这种重形式、重宣传、轻管理、轻执行的合作机制尽管有时会采取一定的行动推进合作进程，但合作进程难以持久，往往举办数次合作便告中断。例如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河南、山西中部六省建立了中部地区旅游协作年会以推进中部地区的旅游合作，但年会仅运作 2004—2006 年；2005 年赣湘红色旅游区域合作高峰论坛签订了《“10+1”赣湘红色旅游区域合作宣言》，并主推韶山——安源——井冈山红色旅游专线，但无论是从两地政府营销的旅游专线，还是两地旅行社推出的红色旅游专线，上述红色旅游专线均未得到足够重视，两地红色旅游专线更多集中在省内，表现出各自为政的局面。再如湖北、河南、安徽三省签署了《大别山区域六市政府红色旅游合作协议》和《鄂豫皖三省六市 36 县大别山红色旅游区域联合宣言》，这些协议和宣言虽然对大别山旅游合作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只是停留在书面或口头上，未专门成立组织或管理机构去落实，实质性的合作未得到实施。其原因主要是宣言仍停留在地区旅游行政管理层面上，缺乏常规性的专门性的管理机构与人员去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实实在在的政策和措施，并且落实和执行这些措施。

(二) 合作主体偏重政府，旅游企业参与存在制度障碍

区域旅游合作固然需要政府的努力，没有政府的介入和相关政策，合作就缺乏必要的基础和条件。但区域旅游合作还需落实到旅游企业的行为上，只有政府的积极性而没有企业的积极性，合作难以深入持久。目前长江经济带的旅游合作基本上均为政府主导型，旅游企业参与度不高和角色边缘化是突出的问题。以区域旅游合作最为成熟的长三角为例，长三角自 1988 年开始举办江浙沪旅游年，创建了区域旅游合作品牌，随后，将这一机制不断延展，先后举办了长三角城市 15+1(黄山)高峰论坛、江浙沪+安徽“3+1 旅游合作协议”，这一机制将长三角区域旅游合作的空间范围从江浙沪延展到江浙沪+安徽全境，合作内容也从旅游年的营销活动扩展到全面合作。而在此过程中，其倡议或主持者均为各省市旅游局，鲜见企业身影。并且，通过梳理近 10 年来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的区域旅游合作项目，发现其倡议者或主持者 90%以上均为各地政府和旅游局，许多旅游企业对区域合作采取了观望的态度，部分旅游企业虽碍于情面或迫于压力参与了区域合作活动，却往往缺乏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其原因并非旅游企业不愿参加，而是各地政府对外地旅游企业在制度上有一定的准入限制，对其相关资质限制过多，为其提供的要素价格偏高，导致外地企业要么无法进入，要么即使进入了也因成本偏高而丧失积极性甚至退出。该现象在旅行社行业尤为明显。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基本限制外地旅行社到本地投资开办分社，并且强制实施地陪制度，对外地旅游车入本地景区也有一定限制，而且外地旅行社在要素价格上很难享受到本地旅行社的优惠力度，这些制度障碍极大影响了旅行社跨省域开展业务的积极性。

(三) 合作产品偏重本地，旅游开发存在地方保护主义障碍

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实际上是跨区域的合作，旅游合作开发的产品也必然是跨区域的旅游产品。“行政区经济”壁垒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使地方政府天然的有重视本地范围内旅游产品开发的积极性，而会忽略甚至阻碍邻近竞争性旅游产品的开发，这对区域旅游合作形成了障碍。例如，邻近地方政府对区域性旅游资源进行分割使用，造成资源的不合理配置和功能性、结构性、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使区域旅游产品缺乏整体的特色、区域旅游经济难以形成竞争的合力。大别山的旅游开发利用便体现出这一问题。大别山位于湖北、安徽、河南三省交界处，是长江经济带上重要的旅游支撑点，但大别山部分知名旅游景区至今仍未得到统筹开发。如大别山天堂寨景区位于湖北罗田县和安徽金寨县交界处，两地都对自己属地内的部分进行了开发、经营、管理，由于属地管理的问题，至今仍是一块牌子两个景区，资源的分割开发制约了其整体提升和优化。安徽旅游集团公司曾计划跨界收购湖北天堂寨景区，尽管这对整个天堂寨旅游做大做强有利，但最终不了了之。其原因便在于隐形的边界屏蔽

效应和地方保护主义^[5]。位于湖北英山县和安徽霍山县交界处的大别山主峰景区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同一个名称，游客其实看到的是两个不同的景区，影响了大别山主峰景区的市场美誉度。

(四) 合作推手偏重行政力量，推进机制存在利益关系不顺障碍

实现长江经济带未来产业转移承接合作与协同发展、实现整体经济带产业布局优化的策略。^[12]以行政力量推动区域旅游经济的分工协作，提升区域旅游经济的整体形象，增进区域的整体利益并实现各地自身利益的扩张，是目前长江经济带甚至是全国推进区域旅游合作的一种有效方法。但仅此仍然不够，各地优势的互补或优势的叠加，一般会给各方都带来较“单打独斗”所能获得的更大利益；然而，由于资源禀赋、区位分工等条件的差异，各方所能获得的利益不可能完全一样。这种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单靠行政机制或主要依靠行政机制都难以理顺，必须以多种机制共同协调。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是在政府推动下进行的，区域旅游合作中的纠纷，解决的方式主要以行政协调手段为主^[13]。同时，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主要发生在资源禀赋相似、区位相近的行政区域，例如长三角内部、中四角内部、成渝都市圈内部，而这三大区域分别属于东中西部地区，社会经济分异明显，旅游收益十分错综复杂，同样收益的分配也面临着多种问题，需要完善的能获得各方认同的机制设计才能促进政策的落地实施，一旦收益分享和补偿不到位，则会导致消极应付甚至是拒绝参与^[8]，之所以上述三大区域之间的旅游合作推进困难，进展缓慢，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还未理顺是重要原因之一。

五、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 长江经济带区域旅游合作潜力总体处于中等水平，但已呈现出合作潜力不断提升的趋势。

2. 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潜力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特征，长三角、中四角、长江上游省市内部的合作潜力较大，外部相互之间的合作潜力相对较弱。长江上游地区旅游发展总体相对滞后，其与长三角、中四角的旅游合作潜力也相对比较薄弱。湖北、安徽与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的合作潜力。

3. 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存在合作机制偏重务虚，由虚转实存在管理障碍；合作主体偏重政府，旅游企业参与存在制度障碍；合作产品偏重本地，旅游开发存在地方保护主义障碍；合作推手偏重行政力量，推进机制存在利益关系不顺障碍等一系列障碍，影响了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的有效推进。

(二) 建议

1. 在合作战略上，积极推进“旅游+”战略，深化、拓展长江经济带各省市旅游与国民经济相关部门的融合发展，夯实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的基础，将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潜力增长趋势变为现实的旅游合作增长态势。

2. 在合作网络上，在整合长三角、中四角、长江上游内部资源，互补区内优势，增强竞争合力的基础上，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形成一种互为资源、互为市场、互动共进的空间网络构架，并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从更大的范围、更广阔的空间尺度上来整合资源要素，共享客源市场。充分利用长江上游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的异质性优势，从资源与产品的角度夯实长江上游地区与长三角、中四角旅游合作的基础，增强三方交流合作，加快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发挥湖北、安徽独特的区位优势，加强其与长三角地区的区域旅游合作，并辐射江西、湖南，以龙头引领的作用，加快推进长三角与中四角两大区域的旅游合作进程。

3. 在合作模式上，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参与、行业引领、区域合作、各方响应的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模式，由国家旅游局

牵头联合成立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委员会由 11 省市政府、旅游企业、旅游非政府组织共同组成，统筹指导区内旅游规划和涉旅企业产品开发等事务^[14]，将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国家旅游局和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的专项工作，进入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常规工作清单，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保障委员会的日常运行。

4. 在合作机制上，建立价格统筹、证件互认、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机制，清理和整合与旅游合作市场体系建设不相适应的政策和地方规定，消除旅游企业参与旅游合作的制度障碍，通过制度建设规避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形成资源共享、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环境，激励旅游企业通过横向联合和纵向兼并，通过企业内部或企业之间的地域分工，通过同类企业或不同类企业间的合作等，构造纵横交错的合作体系，实现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制定长江经济带旅游资源合作开发协议，建立旅游合作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合理的旅游开发分工、旅游收益共享分配模式和补偿机制，通过公正合理的旅游收益共享分配和补偿，避免对旅游资源进行掠夺式的开发，实现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同时实现旅游收益多方共赢。

参考文献:

- [1] 钱远坤. 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群旅游“金腰带” [J]. 学习月刊, 2015, (5):34—35.
- [2] 方法林. 长江经济带旅游经济差异时空格局演化及其成因分析 [J].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6, 39(1):124—131.
- [3] 汪宇明. 旅游合作与区域创新 [M].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9.
- [4] 刘俊, 李云云, 林楚, 等. 长江旅游带旅游资源空间格局研究 [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6, 25(7):1009—1015.
- [5] 刘汉成, 夏亚华. 跨界旅游合作面临的困境与整合开发——以大别山地区为例 [J]. 企业经济, 2012, (5):138—140.
- [6] 朱红兵, 冯翔. 长三角区域旅游合作发展模式分类及评价研究 [J]. 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 2014, 30(3):108—113.
- [7] 靳诚, 徐菁, 陆玉麒. 长三角区域旅游合作演化动力机制探讨 [J]. 旅游学刊, 2006, 21(12):43—47.
- [8] 王凯, 王丛丛, 席建超, 等. 上海—长沙—张家界旅游互动关系研究 [J]. 热带地理, 2010, 30(6):674—680.
- [9] 王永刚, 李萌. 旅游一体化进程中跨行政区利益博弈研究——以长江三角洲地区为例 [J]. 旅游学刊, 2011, 26(1):24—30.
- [10] 沈正平, 简晓彬, 施同兵. 产业地域联动的测度方法及其应用探讨 [J]. 经济地理, 2007, 27(6):952—960.
- [11] 车冰清, 朱传耿, 杜艳. 基于产业联动的区域经济合作潜力研究——以淮海经济区为例 [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09, 28(4):46—51.
- [12] 刘佳骏. 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承接与空间布局优化策略研究——基于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产业发展梯度系数与承接能力指数测算 [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17, 31(10):60—70.

[13] 易志斌. 区域旅游合作框架协议存在的问题及评析 [J]. 城市问题, 2012, (6):68—71.

[14] 林晓桃, 揭筱纹. 我国跨省界区域旅游目的地合作运行机制研究 [J]. 经济问题探索, 2016, (4):60—65.